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建党以来常州市区代表性建（构）筑物的普查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丙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采购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MC-02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3年8月

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丙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采购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需《建党以来常州市区代表性建（构）筑物的普查》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联合体为成交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三方权责，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 建党以来常州市区代表性建（构）筑物的普查

2.2 性质及目的：1921年7月1日，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成立。至今已有百余年，党的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

中国传统建筑从古至今都在世界建筑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古色古香的古代建筑蕴含了许多中华民族的伟大智慧，特别是建党以来中国传统建筑发展又融合了外国建筑的风格，在形式上别具匠心；解放后，社会主义新中国建设时期的建筑记载了中国共产党人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改革开放后，常州迎来城市化浪潮，富有时代性与地域特色的大量建筑也如雨后春

笋般涌现。

常州历史悠久，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党的领导下，常州的城市发展与各个时期的代表性建（构）筑物比较丰富，但相关普查工作没有开展，相关研究也比较少。因此，需要对建党以来，能够反映常州各个历史时期的重要建（构）筑物，开展普查工作，以此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相关文件中“全方位展现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与发展历程、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的要求，充实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内容，切实加强我市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常州市区范围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工作要求

从常州的发展历史脉络和社会主义建设成就脉络研究入手，通过文献查阅、现场调研、公开征集信息等方式，梳理体现建党以来常州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和体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代表性建（构）筑物，并进行现场探勘核实，初拟“建党以来常州市区代表性建（构）筑物名单”，充实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内容。

工作内容

（1）提炼常州建党以来的建筑特色

通过文献查阅、走访老党员等方式，梳理常州的发展历史脉络，根据党的发展历史脉络与社会主义建设成就脉络，挖掘并汇总各个重要历史进程中常州的代表性建（构）筑物，并建立“建党以来常州市区代表性建（构）筑物名单”储备库。

（2）梳理与挖掘代表性建（构）筑物

通过文献查阅和公开征集的方式，收集代表性建（构）筑物，并现场踏勘，总结各个代表性建（构）筑物的年代、质量、高度、体量、价值等主要要素。

（3）拟定一份名单

从历史价值、社会价值、艺术价值等方面评估代表性建筑，评级分类，初拟“建党以来常州市区代表性建（构）筑物名单”，并从中提出推荐纳入文物保护

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建议。

(4) 提出管控要求

针对初拟的代表性建（构）筑物名单，提出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分级分类保护要求。

工作重点

1) 梳理常州建党以来的发展历史脉络和社会主义建设成就脉络，从中提炼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常州的建筑特色；

(2) 搜集建党以来各个重要历史时期常州市区的代表性建（构）筑物；

(3) 从历史价值、社会价值、艺术价值等方面评估代表性建（构）筑物，
评级分类；

(4) 提出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分级分类保护要求。

2.3.3 技术要求：

通过专家论证

2.3.4 项目成果内容：设计成果包括 A4 版面设计文件、电子文件。

(1) A4 版面设计文件

A4 版面设计文件共 10 份，其中全本 5 份（其中 2 本须盖编制单位公章或
出图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简本 5 份。

(2) 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普查报告和图纸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三套(光盘)。普查报告使用.doc
或.ppt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jpg、.dwg 等格式。

2.3.5 其他：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3 年 8 月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初步成果 (纸质文件 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 成果提纲、 工作思路等	1	2023年9月	常州
2	评审成果(纸质文件 及电子文件)	达到专家论证、 审议深度	3	2023年10月	常州
3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 及电子文件)	成果入库归档	3	2023年11月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三方商定,由乙方、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小写:**99万元**)(其中乙方**69.3万元**,丙方**29.7万元**,乙、丙方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丙方工作进度及甲方资金计划,由甲方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大写)肆拾万元(小写:40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其中乙方28万元,丙方12万元);

6.2.2 乙方、丙方提交成果通过评审,甲方支付(大写)肆拾万元(小写:40万元)(其中乙方28万元,丙方12万元);

6.2.3 乙方、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归档后,甲方支付(大写)壹拾玖万元(小写:19万元)(其中乙方13.3万元,丙方5.7万元),三方结清经费;

6.2.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丙方指定银行帐户。

6.2.5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三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三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和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甲方在乙方和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

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3 丙方权利义务

7.3.1 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3.2 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的赔偿；

7.3.3 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3.4 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3.5 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3.6 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丙方支付后续费用，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3.7 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8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3.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和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和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3 丙方责任：

8.3.1 由于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3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4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6 丙方违反 7.3.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丙方退

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7 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及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8060865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698001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806079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736052505994